

壹、緒論

Beeby (1966) 指出教師素質反應教育的品質，沒有好的教師，不會有好的教育。一般大眾會認為教師在整個教學生涯中，必須參與學校或教育機關辦理的進修研習活動，而且必須持續不斷學習與研究，才能因應教育改革的步調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角色的期待（林桂垣，2010）。在《教師法》第十六條就明文規定，教師擁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的權利，第十七條也規定「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的義務，說明了專業發展是教師的權利（可要可不要）與義務（一定要）。近來高雄市教育局提出教師1學年至少28小時的進修，其規範目的是為了提高研習效能、鼓勵教師專業發展，若未能達到可列入考績處理（此論點認為教師進修是義務）；高雄市教師工會強調教師們不反對研習，但教育局的進修規劃以教授講解理論為主與教學現場脫節，而且與考績掛勾來脅迫教師並不恰當（周昭平，2013年08月13日）。很顯然地教育主管機關認為教師參加進修的時數與教學成效有關，而且必須強制規定進修，才能督促教師；不過教師工會卻認為教師進修的內容才是影響教學成效的關鍵，也就是說教師專業發展並非只是可計量的時數而是內容品質的問題，教師專業發展不應是拘泥於官方辦理或是學術單位的正規（教育相關機構辦理的研習、學分或學位進修）進修方式，還應該包含非正規（與教育無直接相關的研習、學分或學位進修）與非正式（閱讀、寫作、參觀、讀書會、專業發展社群等）的其他專業發展方式（黃政傑，1993；陳靜婉，2001；郭梨玉，2012）。

學校當局以及教師們如何去創造教師進修的環境，以發展出教師專業發展的方式，是達成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的關鍵；不過在一般的論述中大多忽略了位處偏遠地區的教師們和偏遠地區的學生一樣，學習資源短缺、專業發展的刺激不足以及距離所造成的阻隔，可能使得教師素質降低，連帶造成學生學習成效不佳。因此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偏遠地區教師專業發展的困境與突破之道。本研究所指的偏遠地區是指〈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中，領有山僻地區加級的學校。研究問題是偏遠地區教師專業發展的困境有哪些？又該如何突破？